#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92-LXDL-G2026-0003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大港片区住宅小区

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服务（二次）包1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镇江市银山支路8号

1.2　乙方：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江经开区滨江路139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经开区大港片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服务（二次）包1JSZC-321192-LXDL-G2026-0003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5.1　乙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小区居民用户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专题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在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信息栏、宣传标语、指示牌等宣传设施，负责设置、维护以及定期更换垃圾分类亭和垃圾分类房中的宣传展板；

（2）垃圾分类小区宣传画册（折叠页）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并做好相关解读；

（3）每季度在各小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4）按照激励方案定期定点组织开展激励活动。

（5）定期定点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技能知识培训活动，包括对督导人员、物业人员、社区志愿者等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人员。

5.2　乙方组织建设满足实际需求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分类设备等；

（1）免费向小区居民用户建立分类用户账户；

（2）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在垃圾分类收集点内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等收集容器。

（3）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房等设施。

（4）负责标段内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含有害垃圾暂存库）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5.3　日常运行工作

（1）乙方须做好有害垃圾的收运，并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后续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不低于2次/日，确保不满溢；

（3）乙方须做好厨余垃圾的收运，并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收集点；

（4）文明作业，在收集、运输、处置与兑换过程中，不得对场地及周边造成二次污染；

（5）乙方须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点及所有分类容器进行维护、清洗，保持完好、整洁并摆放有序；

（6）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7）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

（8）做好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6.1　作业量划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2　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7.1 合同正常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在前一年度履约良好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首年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7.2 本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1411103.02 元/年。

7.4 合同款项结算：作业经费按月结算，其中每月作业经费的 60%作为正常运作经费直接支付给乙方，剩余 40%为考核经费，按《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规定发生扣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7.5 预付款：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作业经费按月结算，其中每月作业经费的 60%作为正常运作经费直接支付给乙方，剩余 40%为考核经费，按《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规定发生扣款后支付给乙方。

4、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

5、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标段上的分类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7、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考核达不到 85 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

9、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指南》（苏建城管〔2023〕60号）、《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大港片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乙方应建立垃圾分类应急机制，提前上报相关应急预案，在遇到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垃圾分类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如确有原因需调换的，必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取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换。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 20%—30%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同意，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移交单为准。凭移交单作为结算依据。

11、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15日内），乙方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12、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管理用房、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13、连续两个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4、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15、准时参加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7、分拣中心建设运行

（1）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完成上述建设工作；

（2）乙方负责购买或租赁场地和厂房，负责提供中心设备、安装和运营维护。（3）分拣中心为全封闭作业场所，内部场地设置雨污分流，有除臭设备，安全防火等设施。

（4）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18、安全生产。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全权负责。按要求给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小区改造和拆迁、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3.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5.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